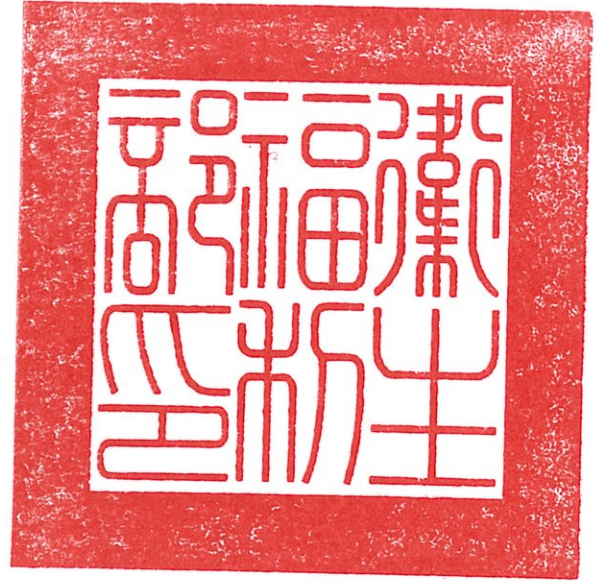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112030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處理民間中藥驗方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部長陳時中